

合同编号 2025-139

桐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南阳空间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项目名称：桐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南阳空间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桐柏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桐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2025-139 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变更调查范围、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5 年度全县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我县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我县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 外业调查：制作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底图，对桐柏县的省厅下发图斑和自主提取图斑进行实际调查和拍照举证在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底图标绘图斑的位置、范围、地类等信息。

3. 内业处理：对桐柏县的相关图斑进行上图和变更，生成年度增量包、各类统计汇总表填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等并且根据年度国家质检软件对数据库进行检查、更新、数据对接和汇总上报。

4. 年度土地调查图件成果编制。

5.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
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4.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
5.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8.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9.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0.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
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1.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12.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3.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4.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5.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6.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17.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2. 提交的成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 项目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根据桐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2025-139 招标结果及实际工作任务,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858000.00 元 (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元)。

2. 支付方式: 乙方在桐柏县城成立项目部, 技术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30%, 外业举证工作全部完成, 所有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检验收合格, 成果向省厅报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7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 南阳空间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MUY33Q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张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4900000461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

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

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款造价的 1% 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总公司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一）。

委托方名称（盖章）：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名称（盖章）：

南阳空间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07日